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二道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30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二道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二道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二道村基本情况

二道村是农村经济组织，位于乐山镇北部，距乐山镇 1 公里处，北面与永春相交，东临新立城水库，西面与四平地区接壤，南面是二道村。下辖 2 个自然屯，5 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 2200 公顷，户数 284 户，人口 1012 人，其中劳动力 420 人。全村道路畅通，交通便利，屯屯通有水泥路。

二道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6 人，其中：谢恩建任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郑方柱任党支部副书记，冯建东任村民委员会委员，魏德芹任村委会委员，林荣春、林庆才任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二道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二道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二道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二道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065,812.71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600,550.77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724,321.65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702,379.0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41,491.06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101,828.32 元。

经本次审计，二道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065,812.71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600,550.77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724,321.65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702,379.0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41,491.06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101,828.32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二道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335,012.64	1,507,484.46	1,172,471.82	349.98%
农业资产	74,588.57	74,588.57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90,949.56	483,739.68	292,790.12	153.33%
资产总额	600,550.77	2,065,812.71	1,465,261.94	243.99%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1,465,261.94 元，增幅 243.99%。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72,471.82 元，增幅 349.98%；固定资产增加 292,790.12 元，增幅 153.33%。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693,297.09	1,716,239.65	1,022,942.56	147.55%
长期负债	9,082.00	8,082.00	-1,000.00	-11.01%
负债总额	702,379.09	1,724,321.65	1,021,942.56	145.50%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1,021,942.56 元，增幅 145.50%，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1,022,942.56 元，增幅 147.55%，系短期借款减少 1,000.00 元，应付账款增加 1,023,942.56 元；长期负债减少 1,000.00 元，减幅 11.01%，系长期借款减少 1,000.00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公积公益金	63,135.05	75,721.05	12,586.00	19.94%
未分配收益	-164,963.37	265,770.01	430,733.38	26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28.32	341,491.06	443,319.38	435.36%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增加 443,319.38 元，增幅 435.36%。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12,586.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430,733.38 元，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二道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435.36%，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二道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二道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413,033.38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54,218.00 元，2017 年度收益 267,402.00 元，2018 年度收益 225,844.07 元，2019 年度收益-147,089.85 元，2020 年度收益 12,659.16 元。

经审计，二道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413,033.38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54,218.00 元，2017 年度收益 267,402.00 元，2018 年度收益 225,844.07 元，2019 年度收益-147,089.85 元，2020 年度收益 12,659.16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二道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包及上交收入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补助收入	168,000.00	345,635.00	432,112.30	76,000.00	28,376.54	1,050,123.84
其他收入	0.00	442.00	3,716.00	610.00	170,042.97	174,810.97
收入小计	168,000.00	496,077.00	435,828.30	76,610.00	198,419.51	1,374,934.81
管理费用	22,552.00	27,220.00	21,938.69	28,994.85	40,630.35	141,335.89
其他支出	91,230.00	201,455.00	188,045.54	194,705.00	145,130.00	820,565.54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小计	113,782.00	228,675.00	209,984.23	223,699.85	185,760.35	961,901.43
本年收益	54,218.00	267,402.00	225,844.07	-147,089.85	12,659.16	413,033.38

附件：审计前二道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150,00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1,050,123.84 元，其他收入总计 174,810.97 元，管理费用 141,335.89 元，其他支出总计 820,565.54 元。

经审计，二道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150,00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1,050,123.84 元，其他收入总计 174,810.97 元，管理费用 141,335.89 元，其他支出总计 820,565.54 元。

三、二道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一）突出责任意识，以上率下抓党建。积极抓党建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专题党会 15 余次，开展调研、解决党建难题 10 个。亲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宗教监督管理，全力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二）突出学习重点，从严从实抓党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章党规为学习重点，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25 次，班子成员专题讨论 15 次。坚持问题导向，查摆出问题 10 个，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党建工作有序进行，务实创新抓党建。培养积极分子 5 名，发展党员 5 名，按期转正 5 名。引导扶持党员发展农村电商服务，村级便民服务点，做到了服务群众零距离。

（三）突出工作实效，强化落实抓党建。饶盖公路征收工作有序进行，补偿款已发放完毕。长春市新立城二级水源地休耕工作，围栏完毕，地上物补偿款已发放完毕。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临时占地，村民补偿款已发放完毕。推行“河长制”，河道有专人管理、村屯的卫生治理加大人力物力，目前取得显著成效。秸秆禁烧工作顺利收尾，成立禁烧巡逻队，进行全天巡逻，自禁烧工作开展以来，未发现一处火点，圆满完成任务。

（四）突出问题导向，落实整改抓党建。针对查摆出来的党建精力不足、班子带队伍管理不足、党风廉政建设常态不足等问题，建立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研究制定了《村干部坐班制度》等 8 项制度，全面推动党建工作深入开展。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二道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以不合规票据列支费用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8 年以汽油费发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交通费--打车费 18,506.32 元,后附发票抬头填写不完整。

(2) 跨期列支费用

2017 年 4 月 2#凭证报交通费 500.00 元,后附发票为 2016 年票据;

以上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审计建议:对信息不完整的原始单据应退回,补充完整。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1) 二道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道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99,600.12 元,系固定资产原值,二道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



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 房屋和建筑物;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二道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比 2016 年初减少 33,400.00 元(详见附件七)。

2、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道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93,758.38 元。

3、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道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638,784.65 元,其中专项应付款 1,204,724.36 元,应付账款 434,060.29 元。

4、短期借款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77,455.00 元,未提供短期借款的相关合同,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1)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二道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取得还款计划,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2)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



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二道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项余额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项余额明细表（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